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8强清6号

申请人：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张宗峦，清算组负责人。

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月20日裁定受理对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浩信（苏州）律师事务所组成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张宗峦。2025年5月31日，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载明，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经清算组向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查询，未发现任何财产登记信息；因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印章以及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依

法对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在穷尽各种查询手段后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管到任何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人可依法向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黄 瑶
审 判 员 樊 蓉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晨
书 记 员 卞文华

附：《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4)苏 0508 清申 26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针织）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5）苏 0508 强清 6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浩信（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苏豪针织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已清算完毕，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50411021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富明

注册资本：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6-23

营业期限：2000-06-23 至 2010-06-30

注册登记地：苏州市白洋湾大街 101 号

经营范围：各种棉、麻、丝、毛及其混纺的针织产品、工艺品、玩具的制造和销售，服装、百货、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绵花蚕茧）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杨书成持股比例为 60%，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股东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认缴出资额 32 万元。经核查企业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已实缴。

二、清算工作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组建清算组团队，制定工作制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将清算组团队成员分别组成四个工作组，包括综合事务组、财产管理组、债权审核组和债务追收组。同时制定了《清算组工作规程》、《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工作保密制度》、《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证照和印章日常管理和使用方法》、《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流程》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2、办理公告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了（2024）苏 0508 清申 26 号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书、（2025）苏 0508 强清 6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申报债权的公告书等文件。

3、刻制清算组公章

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立即凭法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书、指定清算组的决定书、刻制清算组印章的函件等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刻制清算组印章，完成刻章工作。

（二）接管情况

1、现场接管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清算组前往苏豪针织注册地，苏州市白洋湾大街 101 号现场查看，该地址目前已被拆除并处于施工状态，但是未见到内部有施工人员。结合清算组调查的情况，由于苏豪针织已经停业多年，无法找到经营地。故清算组在此处张贴了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强制清算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债权申报公告、清算义务

通知书。

2、账册接管情况

清算组根据调取到的工商档案，找到了苏豪针织的法定代表人与股东的信息，并向其分别寄送了接管通知书、裁定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其中，法定代表人张富明、股东杨书成的EMS快递均被退回。股东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签收了快递，但是经清算组与其沟通，对方表示已经多年不再经营，相关账册已经遗失，张富明、杨书成他们也联系不上。

清算组经核查相关信息并结合调查情况，苏豪针织已经停业十余年，相关人员早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未能接管到任何账册。

3、资金接管情况

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资金。经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调取苏豪针织银行开户信息，未发现苏豪针织有任何银行账户。清算组从工商档案中又找了苏豪针织的数个历史账户，经前往中国工商银行观前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调取银行流水及账户信息，亦未发现有任何银行存款。

（三）债权申报通知、登记及审核情况

清算组通过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进行查询，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医疗保障局、苏州市姑苏区医疗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查询，并在苏豪针织注册地址张贴公告，未

查询到涉诉案件信息、欠付社保等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专业网站，并前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劳动仲裁案件。根据目前清算组掌握到的情况，苏豪针织无对外债务。

（四）资产调查情况

清算组向苏州市姑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等部门调查苏豪针织名下资产及苏豪针织的工商内档等情况，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完成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苏豪针织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有一辆 2002 年登记的金杯牌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并且已公告牌证作废，清算组未能查找到该车辆下落，对于该车辆将不再进行处置。

（五）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经清算调查，苏豪针织无对外负债，加之并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资料，故本案清算组不再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六）债务人财产管理情况

1、债务人对外债权、投资的清收情况

经清算组查询工商内档和国家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等后，未发现债务人有对外投资信息。

2、债务人财产的追收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不存在应当追收的情况。

（七）债务人财产处置情况

未查到苏豪针织的财产信息。关于车辆，因已达到报废

标准并且已公告牌证作废，且未能找到车辆下落，清算组将不再进行处置。

（八）债务人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未查询到苏豪针织涉有未结的相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三、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苏豪针织共有资产 0 元，清算过程中已发生清算费用为 950 元。

（二）负债情况

清算组通过梳理苏豪针织的涉诉案件信息，并在苏豪针织注册地址张贴公告，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清算组履行职务过程中已发生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	已发生的金额 (元)	备注
刻制印章费用	270	刻制苏豪针织清算组公章
交通费	620	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州市姑苏区各行政机关，苏州市内各银行，调取苏豪针织的相关资料。
邮费	60	邮寄给股东及法院的各项材料邮寄费用
合计	950	

另外，清算组未来将产生注销过程中发生的注销费、公

告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于苏豪针织的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经清算组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沟通，后续需要缴纳 500 元罚款才能解除非正常状态并注销，该笔罚款无法作为债权进行申报，因此还将产生税务罚款。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与公司的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无法对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以上为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特此报告

苏州苏豪针织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5 月 29 日